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# 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3）沪0110民初20849号

原告：扈某，女，1951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王某甲，女，1977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扈某诉被告王某甲遗嘱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11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组织双方调解。

原告扈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依法判决原告按照遗嘱继承王某乙名下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中三分之一的产权份额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继承人王某乙系夫妻，生育被告王某甲。被继承人王某乙于2021年10月3日死亡，父母均先于其死亡。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登记在被继承人王某乙、原告、被告名下，确认各占1/3产权份额，故遗产范围为系争房屋中属于王某乙的1/3产权份额。2021

年9月23日，王某乙立下遗嘱，载明待其百年后，其名下的产权份额由原告继承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王某乙的1/3产权份额由原告扈某继承，继承后，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由原告扈某与被告王某甲按份共有，原告扈某占2/3产权份额，被告王某甲占1/3产权份额，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的相关税费由原告扈某负担；

二、案件受理费5,700元，由原告扈某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确认后于2023年11月6日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郑马威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　洁

书　记　员　　何俊丽